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1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57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3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10,2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2,71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5,2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中国银行南通分行491066628196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前期预付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4.8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9.1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1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移动智能通讯及射频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 AMD 苏州及 AMD 槟城各 85%股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28,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26,187.92 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移动智能通讯及射频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79,000.00	79,000.00	79,099.14
智能电源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34,000.00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059.17	12,059.17
收购 AMD 子公司股权项目	-	34,000.00	35,029.61
合计	128,000	125,059.17	126,187.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减：发行费用	2,940.83
募集资金净额	125,059.17
减：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26,187.92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699.28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总金额	1,570.53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70.5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570.5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 1,570.5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